

党支部学习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，推进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，增强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自觉性，增强工作中的预见性和创新性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，规范党员干部学习程序，提升学习质量，规范学习活动，全面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和政治理论水平，结合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实际，特制订本学习制度。

第一条 学习对象是全体党员同志，必要时可吸收非党同志参加。

第二条 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；党章党规党纪；中央及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。

第三条 学习形式

(一)集中学习。支部大会要有计划地安排集中学习的内容，认真上好党课，确保取得实效。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集体讨论、交流发言、专家辅导等多种形式进行。

(二)分散学习。适当采取分散自学、线上学习、集中讨论的学习形式，畅谈心得学习体会。

第四条 学习要求

(一)党支部学习实行支部书记负责制，负责主持集中学习或指定其他党员主持，负责学习计划和内容的审定，组织对学习制度落实情况的考核。

(二)指定党员负责制订学习计划，报支部书记审定后组织实施，负责学习材料的准备、学习时间和内容的通知、学习情况的记录和考勤工作。

(三)党员都必须参加党支部组织的学习活动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，需向党支部书记请假。

(四)党员要认真领会学习精神，积极学习讨论，提倡做好总结。